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94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梁文昀

被告 呂睿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參仟參佰參拾陸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(下稱系爭約定書)第7條可憑(見本院卷第11頁)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5年1月24日向原告申請汽車貸款並簽立系爭約定書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3年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由訴外人南陽實業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負擔，被告負擔固定週年利率為0%，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

01 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最後一次繳款為115年3月24
02 日，其後未再依約繳款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
03 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58萬3,336元迄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
04 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
05 項所示。

06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7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8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9 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約定書、結清/催
10 收/呆帳還款查詢明細、帳務還款明細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
11 11至14頁)，堪信為真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應認
12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3 (二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4 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國婕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22 書記官 程省翰